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第二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靖帆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已正式签署《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20年12月23日，靖帆新材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登记，并自该日起国泰君安开展对靖帆新材的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靖帆新材2021年第二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题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在上述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公司在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充分听取了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并积极应对问题，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办法，落实相关工作。对于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与更新，结合公司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提出了建议。针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

## 三、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贺南涛、蔡至欣、徐欢云、陈家兴、洪华忠、毛赫南、刘进华7人组成，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为感光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五、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的内控制度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细化的指导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 六、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下一步,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前述未完成的整改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继续开展辅导培训;

3、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全面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5、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编写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项目组成员：

  
贺南涛

  
蔡至欣

  
徐欢云

  
陈家兴

  
洪华忠

  
毛赫南

  
刘进华



2021年7月9日